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

2026年3月31日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瑞庭”）通知，其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签订了《上海交通大学“曾毓群教育基金”捐赠协议书》，厦门瑞庭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宁德时代500万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前述捐赠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所得资金将全部注入“曾毓群教育发展基金”，用于支持上海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6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厦门瑞庭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。

本次捐赠过户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过户前		本次过户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厦门瑞庭	1,024,704,949	22.15%	1,019,704,949	22.04%
基金会	2,371,306	0.05%	7,371,306	0.16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（即2026年5月8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4,626,509,252股。上表中计算持股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。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31,982,306股，则厦门瑞庭本次权益变动由22.30%减少至22.19%，基金会本次权益变动由0.05%增加至0.16%。

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